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年7月27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对“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年7月27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 35,858.10 | 35,858.10 | 23,458.83 |
| 2 |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 59,527.02 | 59,527.02 | 46,842.41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9,853.83 | 9,853.83 | 9,853.83 |
| 合计 | | 105,238.95 | 105,238.95 | 80,155.0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59,527.02万元,实际建设投入46,842.41万元,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78.69%,节余募集资金15,912.62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已结项,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912.62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 35,858.10 | 35,858.10 | 23,458.83 |
| 2 |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 59,527.02 | 59,527.02 | 46,842.41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9,853.83 | 9,853.83 | 9,853.83 |
| 合计 | | 105,238.95 | 105,238.95 | 80,155.0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未来公司会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整体工程量大,并且是在原生产线上进行的技改,因此建设周期长。在建设期内,公司坚持研发投入,进行了新工艺开发和新设备的应用、试验,在超细粒级钛铁矿回收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了将研发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对本项目的部分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影响了项目建设进程。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状态的时间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 | | |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42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8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胡楠楠、张婉露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7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8,211,63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61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常建鸣、傅磊、程建国、Ted T. Lin、黄苏融、鲁晓冬、孙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8,211,635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